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党〔2019〕59号

签发人：张学武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3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一、实施对象

受聘承担玉溪师范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事业编制及非事业编制各类教师。

二、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

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9.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0.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1.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二) 学术道德方面

12.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13.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等行为。

14.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5.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6.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7.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8.非法获取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作品等科研成果。

19.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 教育教学方面

20.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1.违反工作纪律，上课、监考、指导时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旷工。

22.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院（系）分配的其他工作。

23.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24.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25.试卷批改、作业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受到

投诉并得到核实。

26.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技能训练，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投诉并得到核实。

27.教师有敷衍教学行为，受到投诉并得到核实。

28.教师课堂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受到投诉并得到核实。

29.在教学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30.擅自违规调整教室，侵占或外借学校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

31.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2.私自更改学生学籍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证明或证书。

33.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造成恶劣影响，或采购伪劣教学用品，严重影响教学。

34.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拖延、阻碍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35.违反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

36.强迫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或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3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38.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五）廉洁从教方面

39.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干部选拔、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40.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41.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2.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各类奖励奖金。

43.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二级学院党委、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人事处、监审处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校纪委为监督单位。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

1.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

报告人事处和学校监审处，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人事处。

3.人事处联合纪委、监审处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

4.根据复核结果，人事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纪检部门按照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6.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8.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4.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各二级单位党委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对二级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1.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方式为扣减本单位和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并依据情节轻重,同时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附则

-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2.学校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参照执行。